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报读专业资格课程(QP)的入学政策

助你勇攀事业新高



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签订《内地与香港注册会计师部分考试科目相互豁免协议》(“豁免协议”)。该豁免协议规定中注协会员报读本会专业资格课程(QP), 可获免 A、B 和 C 3 个单元。

申请人需具备下列条件才可直接报读 QP:

- (1) 持有认可的学位; 及
- (2)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并拥有全科合格证, 或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或之前已考核合格并经申请成为中注协会员。

注册会计师会员的实务经验要求

为了符合公会对注册会计师会员的要求, 除成功通过 QP 的专业考试, 学员还必须遵守以胜任能力为基础的实务经验架构。对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注册学员在香港以外获得的相关经验, 只有在受雇于认可的雇主/监督(AE/AS)下获得的经验方会被认可。在认可的雇主位于香港以外的分支机构获得的经验亦会被认可。在豁免协议下, 对于在内地工作但并非受雇于认可的雇主/监督的 QP 学员, 如果其雇主能达到特定的质素保证标准, 则该学员将被视为受雇并工作于与实务经验标准要求等同的训练环境, 并符合有关的实务经验要求。

执业证书

注册会计师若希望签署核数报告，必须申请公会的执业证书（**Practising Certificate**）。申请人需符合下列额外规定，包括：通常在香港居留、执业证书考试、审计经验、持续专业进修和非破产要求等。在豁免协议下，具备注册公会会计师会员资格的中注协会员在成功完成QP单元D（税务）和期终考试后，若希望申请执业证书，需要报考公会的执业证书-法律考试。对于没有参加及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审计科目考试的学员，则须报考执业证书—业务鉴证考试和执业证书—法律考试。关于颁发执业证书的详细规定，请浏览公会的网页。

如需索取资料或询问，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电话: (852) 2287 7228

传真: (852) 2147 3293

电子邮件: etd@hkiipa.org.hk

网址: <http://qpchina.hkiipa.org.hk>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1年11月